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、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

「LOGO 設計競賽」競賽規則說明

壹、競賽項目：LOGO 設計競賽

貳、競賽時間：共計 120 分鐘。

參、競賽題目：競賽現場公佈題目。

肆、競賽提供設備與器材：

一、電腦機台 (含主機、螢幕、鍵盤與滑鼠)不得使用其他外接工具。

1.電腦設備規格：

CPU：intel core i7-7700 3.6Ghz

RAM：8 GB

HD：525 GB SSD

獨立顯示卡：Quadro K620 2GB

DVD 燒錄器

顯示器：24 寸 FULL HD1920*1080p

2.軟體：

windows 10 企業版 (64bit)

adobe 2018 CC (含 Illustrator、Photoshop)

參賽選手請一律以 Adobe Illustrator 或是 Photoshop 軟體繪製，不可使用其他軟體。

二、隨身碟:依照競賽崗位編號，提供一個全新隨身碟供儲存作品。

三、空白 A4 紙 1 張與 2B 鉛筆 1 隻:以供選手構圖使用。

伍、競賽規則

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競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入試場以便核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。

- 三、 競賽開始後20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比賽時間結束即停止所有操作並立即離開試場。
- 五、 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。
- 六、 競賽時間內，參加競賽學生如有違規情事，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，應予以扣分。情節重大者，經監評委員認定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、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

「LOGO 設計競賽」賽程表

日期：107 年 09 月 20 日(四)

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報到地點：信義樓二樓，繪畫教室

競賽場地：信義樓二樓，數位教室 A

選手與領隊老師休息室：信義樓一樓英語情境教室

時間	項目	備註
8:30-9:00	選手報到	1、LOGO 設計賽選手報到 2、檢查身分證及學生證，若現場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可先行拍照存證並簽妥選手身分切結書後始得參加比賽 3、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崗位抽籤
9:00-9:10	選手進場	選手依照抽籤崗位號碼入座
9:10-9:30	競賽規則說明 電腦機台測試	1、競賽規則說明 2、電腦機台測試(主機、螢幕、鍵盤與滑鼠)不得使用其他外接工具。 3、參賽選手請一律以 Adobe Illustrator C C 版本或是 PhotoShop C C 版本軟體繪製不可使用其他軟體。 4、依照競賽崗位編號，提供一個全新隨身碟供儲存作品。
9:30-9:40	試題說明	1、監評老師拆開彌封命題信封，公佈競賽題目。 2、試題說明。
9:40-11:40	LOGO 設計競賽 複賽進行	1、1 選手實施作品繪製競賽並將競賽作品儲存於隨身碟。 2、監評老師進行監評。
11:40	複賽結束	1、複賽結束 2、監評老師收取隨身碟

※如有未竟或修正事宜，大會保留調整權益，並隨時公告於大會網站